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年 4月 11日



自治区一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办法修订技术服务
项目金额	250 万元
专家 1 论证 意见	<p>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是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广西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若干意见工作方案》以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 复核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结果, 对接地理国情普查数据, 叠加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禁止开发区, 在数据全面修订基础上完成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并配合自然资源厅开展修订《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工作。</p> <p>2014年起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委托, 承担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任务, 考虑到项目的延续性和承担单位的唯一性, 建议继续由该院承担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办法修订工作。</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家姓名: <u>李辰</u> 工作单位: <u>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站</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1年 4 月 10 日

自治区一级 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办法修订技术服务
项目金额	250 万元
专家 1 论证 意见	<p>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 2014 年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委托, 承担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任务, 2017 年起, 又承担了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修订工作。在工作过程中, 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和实践经验, 牢固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考虑到项目的延续性和技术要求, 建议继续由该院承担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办法修订工作。</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家姓名: 张光策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职称: 工程师</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2019年4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一级 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办法修订技术服务
项目金额	250 万元
专家 1 论证 意见	<p>2013 年，环境保护部牵头组织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将广西列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地区之一。2014 年，生态环境厅正式委托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任务（《关于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广西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任务的函》（桂环办函〔2014〕72 号）），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自此以来，自治区环科院作为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技术承担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总体安排和项目进度要求组织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历年工作任务。考虑到项目的延续性和承担单位的唯一性，建议由该院继续承担 2019 年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办法修订工作。</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家姓名：<u>王红明</u> 工作单位：<u>广西水利科学研究院</u> 职称：<u>高工</u></p>